

附件 2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 版）

（2023 年 10 月 7 日）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证明事项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 1 | 市市场监管局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 | 市市场监管局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 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 |
| 3 | 市市场监管局 |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 股权出质登记 | 1.【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 | |

| | | | | | | |
|---|--------|------------------|--------|---|---|--|
| | | | | <p>2.【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改）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p> | <p>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p> | |
| 4 | 市市场监管局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企业登记注册 | <p>【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p> | <p>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p> | |

| | | | | | | |
|---|--------|------------------|--------------|--|------------|--|
| | | | | <p>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p> | | |
| 5 | 市市场监管局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p> |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 |

| | | | | | | |
|---|--------|--------|--------------|--|-----------------|--|
| 6 | 市市场监管局 | 验资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
| 7 | 市市场监管局 | 资金信用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p>【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p> | 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 |

| | | | | | | |
|---|--------|--------------|--------|--|--------|--|
| | | | | 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 |
| 8 | 市市场监管局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企业登记注册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 | 相关审批部门 | |

| | | | | | | |
|---|--------|------------------|------------------|--|------------|--|
| | | | | 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 |
| 9 | 市市场监管局 | 有关批准文件 或者许可证件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登记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相关审批部 门 | |

| | | | | | | |
|----|--------|------------------|--------|--|----------------|--|
| 10 | 市市场监管局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企业登记注册 |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p>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 11 | 市市场监管局 |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p> | 依法公开发行的报纸的出版单位 | |

| | | | | | |
|--|--|--|--|--|--|
| | | | <p>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p> | | |
|--|--|--|--|--|--|

| | | | | | | |
|----|--------|--------------|--------------|--|------|--|
| 12 | 市市场监管局 | 清税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 税务部门 | |
| 13 | 市市场监管局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p> | 税务部门 | |

| | | | | | | |
|----|--------|--------|--------|---|------------|--|
| | | | | <p>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四十六条：“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 | |
| 14 | 市市场监管局 | 职业资格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p> |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 | | |
| 15 | 市市场监管局 | 名称（姓名） 变更证明 | 企业登记注册 | <p>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p> |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 | |

| | | | | | | |
|----|--------|----------------------|--------------|--|-----------|--|
| | | | | 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 者地区有关部门 | |
| 16 | 市市场监管局 | 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未办理相关手续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三）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 海关、外汇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17 | 市市场监管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仅限危险化学品）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2002 年 1 月 26 日公布，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公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3.【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 版）》第六条：“企业应按照本通则和所申请产品实施细则，做好实地核查或后置现场审查前的各项准备，主要包括：（二）实地核查或后置现场审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p> <p>4.【文件】《质检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提交安全生产证明材料有关问题的意见》（国质检监函〔2017〕31 号）：“正常生产是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必备条件，企业正常生产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p> | 应急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18 | 市市场监管局 | 产品检验报告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p>1.【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p> <p>2.【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八条：“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第九条：“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p> | 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 | |
|----|--------|--------|------------|---|-----------|--|

| | | | | | | |
|----|--------|----------------------|------------|--|-----------------|--------|
| | | | | <p>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超过 1 年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二）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三）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第十条：“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同第八条要求（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以及产品降级情形不提交）；（四）产业政策材料。”</p> | | |
| 19 | 市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p>1.【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2.【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p>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实行告知承诺 |

| | | | | | | |
|----|--------|----------------------|------------|---|-----------------|--------|
| | | | | <p>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p> <p>3.【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18版）》第十一条：“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名称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p> | | |
| 20 | 市市场监管局 |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p>1.【法律】《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2.【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3.【行政法规】《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p>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实行告知承诺 |

| | | | | | | |
|----|--------|---------|----------|--|----------------|--|
| | | | | <p>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4.【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p> <p>5.【文件】《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附件中：“表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名称变更审批表》注②随申请表提交的材料如下：需提供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表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地址名称变更审批表》注②随本申请表提交的材料如下：需提供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p> | | |
| 21 | 市市场监管局 | 检定或校准证书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p>1.【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p>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定、校准机构 | |

| | | | | | | |
|--|--|--|--|--|--|--|
| | | | | <p>定。”</p> <p>2.【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6日质检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31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p> | | |
|--|--|--|--|--|--|--|

| | | | | | | |
|----|--------|-----------------|------------------|---|------------|--|
| 22 | 市市场监管局 |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p>1.【行政法规】《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年9月1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发布）第六条：“建立专业计量站，应当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由申请授权任务的主管部门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经审核同意建站的机构，</p> | 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p>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p> <p>3.【文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4.1.2 被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必须具有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其负责人应具有法人资格证明和其主管部门的任命书。如授权建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某个组织的一部分，则应有独立的建制，其负责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p> | | |
| 618 | 市市场监管局 | 政府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p> <p>2.【文件】《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C3.3.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基本条件（1）充装单位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p> | 当地政府规划、消防部门 | |

| | | | | | | |
|----|-----------|------|---------------------------|---|------|--|
| | | | | 关部门的批准。D2.1 气瓶充装基本条件（1）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 | | |
| 23 | 市市场 监局 | 身份证明 | 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和作业人员资 格认定 |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p> | 公安部门 | |

| | | | | | |
|--|--|--|--|--|--|
| | | | <p>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交下列申请材料：（三）身份证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市市场监管局 | 学历证明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p>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国务院令 373</p> | 教育部门 | |

| | | | | | |
|--|--|--|---|--|--|
| | | | <p>号,2009 年 1 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 年 5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p> | | |
|--|--|--|---|--|--|

| | | | | | | |
|----|--------|------|----------|---|------|--|
| | | | | 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交下列申请材料: (四) 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 | | |
| 25 | 市市场监管局 | 身份证明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 | 公安部门 | |

| | | | | | |
|--|--|--|--|--|--|
| | | | <p>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p> | | |
|--|--|--|--|--|--|

| | | | | | |
|--|--|--|---|--|--|
| | | | <p>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p> <p>“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p>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 |
| 26 | 市市场监管局 | 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

| | | | | | |
|--|--|--|---|--|--|
| | | | <p>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p> | | |
|--|--|--|---|--|--|

| | | | | | |
|--|--|--|---|--|--|
| | | | <p>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p> <p>“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p>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 | |
| 27 | 市市场监管局 | 机动车行驶证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 | 公安部门 | |

| | | | | | |
|--|--|--|--|--|--|
| | | | <p>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p> | | |
|--|--|--|--|--|--|

| | | | | | |
|--|--|--|---|--|--|
| | | | <p>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p> <p>“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p>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 | |
| 28 | 市市场监管局 | 机动车登记证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 | 公安部门 | |

| | | | | | | |
|--|--|--|--|--|--|--|
| | | | | <p>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p> | | |
|--|--|--|--|--|--|--|

| | | | | | |
|--|--|--|---|--|--|
| | | | <p>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p> <p>“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p> | | |
|--|--|--|---|--|--|

| | | | | | | |
|----|--------|-----------|----------------------|--|--------|--|
| | | | | 实性负责；”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 | |
| 29 |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所在地首次开展维护保养前，应当书面告知电梯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2.【文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制度的通知》（鲁市监特设规字〔2019〕6号）：“拟在我省从事电</p>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p>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单位，应在开展维保工作之前到当地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告知性登记。</p> <p>告知性登记提供如下资料：（一）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制造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p> | | |
| 30 |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二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p>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p>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 | |
| 31 |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电梯所在地首次开展维护保养前，应当书面告知电梯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2. 【文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告知性登记制度的通知》（鲁市监特设规字〔2019〕6号）：“拟在我</p>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p>省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单位，应在开展维保工作之前到当地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告知性登记。告知性登记提供如下资料：（二）受聘拟在当地从事维保工作的电梯修理作业人员名单及其作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p> | | |
|--|--|--|--|---|--|--|